“武术嘉年华”活动规程

一、活动内容

（一）竞赛项目：武术散打（自愿参加）、真人CS团体赛

（二）体验项目：武术套路、攀岩、飞盘、航模、冠军课堂、荧光晚会

二、报名及报道

（一）报名

1.以各市（州）、县（市、区）体育部门、教育部门和体育俱乐部、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为代表组队参加，也可以以个人方式报名参加。

2.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1日18:00前，如参与人员发生变动，需在活动启动前10天与报名工作人员联系，逾期报名（更换信息），不予受理。

3.报名联系人：唐志勋联系电话，15508518888

4.报名通道，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并缴费，报名结果以缴费为准。



（二）报到

1.各参赛营员请于4月30日下午18：00至5月1日上午10点前报道。

2.参赛营员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或由家长书面签订自愿参加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3.报到联系人：杨磊联系电话，17385851209

三、参赛资格审查

（一）营员资格

1.参赛营员为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持有贵州省正式户籍。

2.参赛营员须持有贵州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营员年龄以居民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为准。

3.参赛营员赛前需协助组委会办理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营员资格审查

1.组委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营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营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2.资格审查将在赛前、赛中、赛后进行，赛前发现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取消参赛资格；赛中发现，取消队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员所参加的比赛场次均告负；赛后发现的，取消该队员的比赛名次，并通报批评。

3.凡对参赛营员资格有异议者的单位提出申诉时，应按照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提交《申诉报告书》（须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不接受个人申诉），同时缴纳申诉费人民币500元，经资格审查小组查实后予以答复。

四、竞赛规程

（一）武术散打比赛

1.竞赛分组

（1）年龄分组

甲组：13-14岁（2011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乙组：11-12岁（2013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丙组：9-10岁（2015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丁组：7-8岁（2017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体重分组

男子甲组：27kg、30kg、33kg、36kg、39kg、42kg、45kg、48kg、52kg、56kg、60kg、65kg、65kg+；

女子甲组：27kg、30kg、33kg、36kg、39kg、42kg、45kg、48kg、52kg、56kg、60kg、60kg+；

男子乙组：24kg、27kg、30kg、33kg、36kg、39kg、42kg、

45kg、48kg、52kg、56kg、56kg、60kg+；

女子乙组：24kg、27kg、30kg、33kg、36kg、39kg、42kg、

45kg、48kg、52kg、56kg、56kg+；

男子丙组：21kg、24kg、27kg、30kg、33kg、36kg、39kg、42kg、45kg、48kg、52kg、56kg、56kg+；

女子丙组：21kg、24kg、27kg、30kg、33kg、36kg、39kg、42kg、45kg、48kg、52kg、56kg、56kg+；

男子丁组：19kg、21kg、24kg、27kg、30kg、33kg、36kg、39kg、42kg、45kg、48kg、52kg、52kg+；

女子丁组：19kg、21kg、24kg、27kg、30kg、33kg、36kg、39kg、42kg、45kg、48kg、52kg、52kg+；

2.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最新版《武术散打项目竞赛规则》（传统护具）。

（2）各代表队必须严格执行竞赛规程，遵守竞赛纪律，服从大会安排和决议。

（3）比赛时营员须穿护胸、护头、护裆、护齿、护腿、护脚面和拳套参加比赛。

（4）比赛采用抽签单败淘汰制的办法，三局二胜制决定胜负每局比赛1分30秒，配有7x7米标准擂台。

（二）真人CS团体对抗赛

1.规则简介

参赛队队员全部到齐后，小队自行选取10名营员进行，穿戴好装备后举手示意现场裁判，得到裁判同意后前往比赛区域，听到现场裁判发号指令后开始比赛，淘汰一名对方选手积分5分，限时5分钟，5分钟结束后结算本场成绩。

（三）特殊规定

参赛营员染发、留怪异发型、纹身、佩戴有违安全饰品等与学生身份不符的一律不得上场参赛。

（四）赛风赛纪特殊规定

1.各参赛队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对裁判员大声喊叫、干扰比赛的正常进行。经裁判警告无效时，判罚该队领队员技术犯规一次。

2.领队临场指挥时不得辱骂裁判员，不得辱骂队员，经警告无效时，判教练员技术犯规。若重犯，则立即取消该教练员该场比赛的临场指挥资格。

3.队员在比赛中不能出现口吐脏字、肘击、伸腿、勾脚等行为，如出现，则根据行为的严重性判罚技术犯规、违反体育道德犯规或取消比赛资格犯规。

4.凡在比赛场内、场外打架或动手打人的营员、教练员将被给予严厉的处罚，即取消营员和教练员当场及之后比赛（本次剩余比赛）资格及临场的指挥资格。

5.凡在比赛中闹事、罢赛及经认定打假赛（含故意消极比赛）的小队一律处以通报批评并取消该队员比赛资格。

五、奖励办法

（一）武术散打比赛：各级别录取前三名第三名并列，颁发奖牌证书，各级别人数不超过8人。（如报名级别超过8人的分组进行比赛，人数不足三人按减一录取）

（二）真人CS团体赛：按照分组对抗小组积分为依据，录取前三名小队并颁发奖牌证书；若积分一致，则按照本队淘汰人数少者获胜。

（三）体验项目颁发完赛证书以及纪念奖牌。

六、报名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单位名称 | 职务 | 联系电话 | 身高（cm） | 体重（kg） | 身份证号码 |
| 领队 |  |  |  |  |  |  |  |  |  |
| 队员信息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码 | 学校名称 | 身高（cm） | 体重（kg） | 家长姓名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